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妍希

電話: 24201122#1307

傳真:24201844

電子信箱:rose13203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03月18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501096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109655A00\_ATTCH6.pdf、0109655A00\_ATTCH1.tif、0109655A00\_ATTCH2

. doc \ 0109655A00\_ATTCH3. doc \ 0109655A00\_ATTCH4. doc \ 0109655A00\_ATTCH5.

tif)

主旨: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,司法院定自105

年5月2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

4873號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電(15-0公) 较 2015-0公) 较 2015-0公 18 2015-0公 1

訂